

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函

地址：600嘉義市垂楊路241號
承辦人：張維泰
電話：05-2222310#2003
傳真：05-2254467
電子信箱：weitai62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107嘉全障運籌備字第1060004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4433A7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智能障礙鑑定活動簡章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5487號書函及10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體位分級組工作內容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會智障選手鑑定審查工作，係依據本賽會「競賽規程總則」智障者參加聯誼性活動及非聯誼性活動競賽者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參加非聯誼性活動競賽之智障選手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，掛號寄至籌備處，接受初審審查。
- 四、非聯誼性活動參賽選手智障鑑定審查收件期程：
 - (一)初審收件起迄日期：106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1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(二)複審時間：106年12月16日至106年12月31日，依籌備處通知。
- 五、詳細審查說明請參閱附件鑑定簡章。

全民運動科 收文:106/09/01





六、相關疑問請洽籌備處體位分級組-智障分級工作小組-特教

輔導員蘇家賢：

(一)電話：(05)225-4321轉333。

(二)E-mail：cyse272@ems.chiayi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心智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特教科)

副本：本籌備處



籌備處主任 涂醒哲

裝

訂



線